

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 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310104000251224162149-04301252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06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1224162149-04301252

项目名称：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93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5059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3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地面积为 5844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建设内容拟新建一栋地上五层、地下两层的教育科研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5963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730 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10 至 2026-04-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6 15: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

开标时间：**2026-05-06 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a（采购组织机构现场开标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投标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b（远程开标解密）、**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组织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签到和解密时长均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预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联系方式：021-64875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迪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875350 联系人：殷黎黎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龚迪
6.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 包 1-450599.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 1.5%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 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p>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2462028010080010</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p>付款备注：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p>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 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8.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5-06 15: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 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2.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

		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5.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全面审阅，建议投标人同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27.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2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 %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p>

		<p>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p> <p>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p> <p>(3) 本国产品说明</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p>

		<p>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p>

		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1.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

		<p>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p> <p>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63</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

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

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

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 打“×”为不符合。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	------	-----	---	---	---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审查办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 = 10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总体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方案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总体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总体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总体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

		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重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分析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分析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分析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对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提出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技术建议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技术建议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技术建议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人员配置	0~6	<p>一、评审内容：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p>

		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测绘设备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测绘设备配备是否得当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测绘设备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测绘设备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测绘设备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测绘工作的程序和流程	0~6	一、评审内容：测绘工作的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各区域工作要点、注意事项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各区域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项目报告大纲及思路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提供的项目报告大纲及思路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合理化建议	0~6	<p>一、评审内容：对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0~6</p>	<p>一、评审内容：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p>应急预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对项目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p>单位内控制度</p>	<p>0~6</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p> <p>2、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p> <p>3、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粗糙的，得 0-2 分；</p>
<p>类似业绩</p>	<p>0~6</p>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p>

		<p>页复印 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 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等),有 1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6	<p>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综合剪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5-6分。</p> <p>(2) 投标人提供资料相对充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尚可,得3-4分。</p> <p>(3) 投标人综合能力、履约能力、信誉度等一般,得1-2分。</p> <p>(4)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0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徐汇区招考中心迁建项目
2. 项目四至范围：东至平福路，南至 xh310-06 地块，西至春申港，北至罗秀路。
3. 项目建设内容：用地面积为 5844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幢综合建筑，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159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233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6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30 平方米(均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第二条 测绘依据

- 1、沪规土资测（2018）591 号-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沪规划资源调（2022）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
- 3、DG/TJ08-2439《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第三条 测绘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子项
1	封闭地块图测绘	GPS（E 级）
		三级导线
		建筑物坐标测量
		建筑物占地面积图编制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2	控制测量	平面图编制
		GPS（E 级）
		三级导线
3	规划面积复核计算	三等水准测量
		总图指标复核计算
		建筑面积复核计算
4	规划道路红线订界测量	建筑分层图编制
		三级导线
5	规划河道蓝线订界测量	红线特征点（含界址点）放样
		四等导线
6	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	河道蓝线特征点放样
		三级导线

		建筑物坐标测量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平面图编绘
7	建设工程±0检测	三级导线
		等外水准测量
		±0高度测量
		地下建筑面积测量
		地下建筑分层图编制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平面图编绘
8	建筑工程结构封顶检测	三级导线
		建筑物高度检测
		地上建筑面积测量
		地上建筑分层图编制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平面图编制
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验收测绘	三级导线
		等外水准测量
		数字化地形图实测
		建筑物坐标、高度测量
		建筑面积测量(含土地核验)
		建筑分层图编制(地上/地下)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平面图编制
10	民防测量	GPS(E级)
		等外水准测量
		人防面积测量
		建筑物坐标、高度测量
		建筑分层图编制
		总平面图编制
11	消防测量	GPS(E级)
		三级导线
		等外水准测量
		建筑物坐标、高度测量
		建筑高度单体图编制
		总平面图编制
12	绿地面积测量	GPS(E级)
		三级导线
		数字化地形图实测
		绿地面积计算
		绿地面积图编制
		总平面图编制
13	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	GPS(E级)
		等外水准测量
		三级导线
		泊位、车库净空高实测
		出入口/坡道宽度、纵坡、高度实测
		出入库/坡道平面图、剖面图绘制
		机动车停车场(库)停车位实测

		通道宽度及转弯半径测量
		分层车库图编制
		总平面图编制
14	房产平面测量	房产平面测量（只测不算）

第四条 测绘成果要求

1. 测绘成果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标准》的要求
2. “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成果报告书
3. “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数据，成果应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沪规划资源调【2019】400号）的要求
4. 测绘完成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第五条 测绘作业依据

-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3) 《1: 500、1: 1000、1: 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DG/TJ08-86-2022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 5)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标准》 DG/TJ08-2121-2024
-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 8) 《建筑工程规划检测规范》 DG/TJ08-2030-2007
- 9)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DG/TJ08-2439-2024
- 10) 《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 1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2000
- 12) 上海市房产面积测算规范（沪建权籍[2017]583 号）
- 13)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 14)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 DG/TJ08-7
- 15)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DGJ08-103
- 16) 《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 DB31/T485
- 17) 《上海市绿化条例》
- 18) 《上海市绿化行政许可审核若干规定》
-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20)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
- 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 2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 23)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 24)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

注：相关规范及标准若发生过期，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六条 测绘技术要求

1. 测量基准

-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采用吴淞高程系（2021 年度）
- (3) 测绘成图比例尺为 1:500；

2. 测量精度

(1) 控制点精度

一、二级平面控制网最弱点相对于起算点点位中误差应 $\leq \pm 5\text{cm}$ 。

(2) 地物点位精度

1) 重要地物点（建构筑物 and 起境界作用的围墙、栅栏等）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中误差不得大于 5cm，施测困难地区的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 0.5 倍。

2) 一般地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中误差不得大于 10cm，施测困难地区

的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 0.5 倍。

3) 对有明显标记的放样点坐标检测时，实测坐标与放样坐标之限差不得大于 7cm。

(3) 距离精度要求

1) 一般地物点的间距检测中误差不得大于 7cm，施测困难地区的地物点的间距限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 0.5 倍。

2) 对有明显标记两相邻放样点间实测间距与理论间距之较差不得大于 7cm。

3) 建（构）筑物边长和四至距离、退界距离测量的精度应满足表 2.2.1 的规定。

4) 困难地区建（构）筑物边长较难丈量时，上述边长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表 房屋边长测量精度要求

范围	单一边长	分段量边之和与一次量边之差	四至及退界	困难地区
$L \leq 10m$	$\leq 2cm$	$\leq 3cm$	$\leq 5cm$	放宽 0.5 倍
$10m \leq L \leq 50m$	$\leq \pm 0.002L$	$\leq \pm 0.003L$	5cm~10cm	
$L > 50m$	$\leq 10cm$	$\leq 15cm$	$\leq 15cm$	

式中：L—被测边长，单位为米（m）。

注：以上精度要求按数字修约规定进位至厘米。

(4) 建（构）筑物底层室内外地坪的标高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cm，高度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cm，施测困难或非特征部位可放宽 0.5 倍。

(5) 高程散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中误差在稳固坚实地面 $\leq 5cm$ ，一般地面 $\leq 10cm$ 。

(6) 面积精度应满足公式规定：

$$ms \leq \pm (0.02 \sqrt{S} + 0.001S)$$

式中： ms -面积测算中误差，单位为平方米（ m^2 ）；

S -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3. 成果质量检查

(1) 测量成果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和上海市地方标准等规定进行检查，并应按要求编写检查报告。

(2)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的规定进行质量评定。不合格的测量成果经整改后，应重新进行检查。

(3) 规划土地综合验收测量成果中的地形测量成果，应通过地形成果入库检查和验收。地形成果入库检查和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规范或规定的成果时，应由成果检查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交测绘生产单位限时整改。

第七条 测绘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子项	数量	单位
1	封闭地块图测绘	GPS (E 级)	6	点
		三级导线	3	公里
		建筑物坐标测量	7	幢
		建筑物占地面积图编制	7	幅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2	幅
		平面图编制	2	幅
2	控制测量	GPS (E 级)	6	点
		三级导线	5	公里
		三等水准测量	6	公里
3	规划面积复核计算	总图指标复核计算	1	幅
		建筑面积复核计算	15.963	千平方米
		建筑分层图编制	8	幅
4	规划道路红线订界测量	三级导线	3	公里
		红线特征点（含界址点）放样	25	点
5	规划河道蓝线订界测量	四等导线	2	公里
		河道蓝线特征点放样	9	点
6	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	三级导线	3	公里
		建筑物坐标测量	2	幢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1	幅
		平面图编绘	3	幅
7	建设工程±0 检测	三级导线	3	公里

		等外水准测量	5	千米
		±0 高度测量	2	幢
		地下建筑面积测量	3.73	千平方米
		地下建筑分层图编制	1	幅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1	幅
		平面图编绘	3	幅
8	建筑工程结构封顶检测	三级导线	3	公里
		建筑物高度检测	2	幢
		地上建筑面积测量	12.233	千平方米
		地上建筑分层图编制	5	幅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1	幅
		平面图编制	3	幅
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 验收测绘	三级导线	3	公里
		等外水准测量	8	千米
		数字化地形图实测	2	幅
		建筑物坐标、高度测量	2	幢
		建筑面积测量(含土地核验)	15.963	千平方米
		建筑分层图编制(地上/地下)	8	幅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1	幅
		平面图编制	3	幅
10	民防测量	GPS (E 级)	6	点
		等外水准测量	6	千米
		人防面积测量	1.22	千平方米
		建筑物坐标、高度测量	2	幢
		建筑分层图编制	5	幅
		总平面图编制	2	幅
11	消防测量	GPS (E 级)	6	点
		三级导线	3	公里
		等外水准测量	5	千米
		建筑物坐标、高度测量	2	幢
		建筑高度单体图编制	2	幅
		总平面图编制	2	幅
12	绿地面积测量	GPS (E 级)	6	点
		三级导线	3	公里
		数字化地形图实测	2	幅
		绿地面积计算	1.753	千平方米
		绿地面积图编制	2	幅
		总平面图编制	2	幅
13	机动车停车场 (库) 测 量	GPS (E 级)	6	点
		等外水准测量	6	千米
		三级导线	3	公里
		泊位、车库净空高实测	63	件
		出入口/坡道宽度、纵坡、高度实 测	2	件
		出入库/坡道平面图、剖面图绘制	4	幅
		机动车停车场 (库) 停车位实测	63	个
		通道宽度及转弯半径测量	10	件
		分层车库图编制	2	幅
		总平面图编制	2	幅

14	房产平面测量	房产平面测量（只测不算）	15.963	千平方米
----	--------	--------------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多测合一”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_____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上海市测绘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本次测量范围为：在本项目地块内，具体位置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
- 2、测量内容为（按照项目需求实施）：
 - 1) 封闭地块图测绘；
 - 2) 控制测量-平面和高程控制测量；
 - 3) 规划面积复核计算；
 - 4) 规划道路红线订界测量；
 - 5) 规划河道蓝线订界测量；
 - 6) 开工放样复验；
 - 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验收测绘；
 - 8) 停车场（库）验收测绘；
 - 9) 绿化验收测绘；
 - 10) 消防测绘；
 - 11) 民防测绘（如有）。

详见附件报价表。

1、本次测量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测绘范围的平面总图及相关资料且资料真实可靠。

2、对本项目的质量，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标准执行。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详见附件1）内完成各阶段有关的测绘事宜。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测绘成果。若是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乙方可按耽误时间相应顺延测绘成果的交付时间。

4、乙方分阶段完成测量任务后，分别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各阶段测量成果报告书》 各4份，附光盘；

测量成果报告书需满足沪规划资源调[2022]211号和沪规划资源规[2022]6号文件要求。

5、乙方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具体费用见本合同第五条。

二、甲乙双方义务和协作事项：

- 1、甲方负责具体的工作协调；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乙方在现场放样过程中，放样点如遇

障碍物，甲方负责协调清理。

3、乙方则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质量保障；

4、乙方在规范和外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应将按时按质按量以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在本项目的地块内以技术服务的方式履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本次测量按下列技术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CJJ/T 8-2011《城市测绘规范》；
- 2) DG/TJ08-2121-2024《卫星定位测量技术标准》；
- 3) DG/TJ08-86-2022《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 4) 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5) GB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 6) DG/TJ08-2030-2007《建筑工程规划检测规范》；
- 7) DG/TJ08-2439-2024《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 8)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DG/TJ08-7《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
- 10) DB31/T485《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
- 11)《上海市绿化条例》；
- 12)《上海市房产面积测算规范》（沪房市场〔2022〕49号）。

其他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按以上标准，采用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方式。

2、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直辖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测绘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上述服务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及相应价款，甲方除上述约定费用外，除因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变更，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 （1）乙方进场作业，提交开工复验测绘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

(2) 甲乙双方提交全部“多测合一”报告书后，根据财务监理审定金额（最终审核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甲方支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3) 测绘单位应严格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进行测绘，并满足业主报验要求，如需重复测量的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费用确认后方可进行，否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测绘工作中服务单位应根据相就得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标准制定测绘方案并报业主批准后执行。测绘工作量应以业主认可和成果报告为准，测绘工作单价以投标单价*下浮率计算，且最终不得突破合同价。

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凭票付款。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逾期30天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或部分测绘服务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完成的工作量在小于或者等于50%时，甲方按合同价的完成比例支付；工作量超过50%时，则甲方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费用。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测绘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负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5、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未进场），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

6、合同生效签订后，如乙方已开展测绘工作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因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明示不履行义务或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等规定的标准、乙方迟延履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等除外，甲方可依据民法典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以及自由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有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它约定:

1、乙方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相关规定向上海市测绘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

2、乙方要遵守测区的法律法规,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3、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

九、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盖章)

乙方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评标目录索引

（投标人须根据评标内容编制相应部分的评标目录索引，格式自定）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_____（包件名称）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特授权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开 标 一 览 表

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包含包括人员的工资、人员社保（符合本市工资标准与当地社会保险费）、其它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法定税费、及必要的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与公众责任险等）和合理利润、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人员轮休、突发情况下应急保障人员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一旦中标，总价将包干，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子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封闭地块图测绘	GPS (E 级)	6	点		
		三级导线	3	公里		
		建筑物坐标测量	7	幢		
		建筑物占地面积图编制	7	幅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2	幅		
		平面图编制	2	幅		
2	控制测量	GPS (E 级)	6	点		
		三级导线	5	公里		
		三等水准测量	6	公里		
3	规划面积复核计算	总图指标复核计算	1	幅		
		建筑面积复核计算	15.963	千平方米		
		建筑分层图编制	8	幅		
4	规划道路红线订界测量	三级导线	3	公里		
		红线特征点 (含界址点) 放样	25	点		
5	规划河道蓝线订界测量	四等导线	2	公里		
		河道蓝线特征点放样	9	点		
6	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	三级导线	3	公里		
		建筑物坐标测量	2	幢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1	幅		
		平面图编绘	3	幅		
7	建设工程±0 检测	三级导线	3	公里		
		等外水准测量	5	千米		
		±0 高度测量	2	幢		
		地下建筑面积测量	3.73	千平方米		
		地下建筑分层图编制	1	幅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1	幅		
8	建筑工程结构封顶检测	三级导线	3	公里		
		建筑物高度检测	2	幢		
		地上建筑面积测量	12.233	千平方米		
		地上建筑分层图编制	5	幅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1	幅		
		平面图编制	3	幅		
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验收测绘	三级导线	3	公里		
		等外水准测量	8	千米		
		数字化地形图实测	2	幅		
		建筑物坐标、高度测量	2	幢		
		建筑面积测量 (含土地核验)	15.963	千平方米		
		建筑分层图编制 (地上/地下)	8	幅		
		建筑物四至位置图编制	1	幅		
		平面图编制	3	幅		

10	民防测量	GPS (E级)	6	点		
		等外水准测量	6	千米		
		人防面积测量	1.22	千平方米		
		建筑物坐标、高度测量	2	幢		
		建筑分层图编制	5	幅		
		总平面图编制	2	幅		
11	消防测量	GPS (E级)	6	点		
		三级导线	3	公里		
		等外水准测量	5	千米		
		建筑物坐标、高度测量	2	幢		
		建筑高度单体图编制	2	幅		
		总平面图编制	2	幅		
12	绿地面积测量	GPS (E级)	6	点		
		三级导线	3	公里		
		数字化地形图实测	2	幅		
		绿地面积计算	1.753	千平方米		
		绿地面积图编制	2	幅		
		总平面图编制	2	幅		
13	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	GPS (E级)	6	点		
		等外水准测量	6	千米		
		三级导线	3	公里		
		泊位、车库净空高实测	63	件		
		出入口/坡道宽度、纵坡、高度实测	2	件		
		出入库/坡道平面图、剖面图绘制	4	幅		
		机动车停车场(库)停车位实测	63	个		
		通道宽度及转弯半径测量	10	件		
		分层车库图编制	2	幅		
		总平面图编制	2	幅		
14	房产平面测量	房产平面测量(只测不算)	15.963	千平方米		
合计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实施、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实施、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提供的设备及服务需单列)。不得 0 报价,不得缺项。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为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 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2、总公司授权书（如有）；
- 3、供应商书面声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九、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保密承诺书

保 密 承 诺 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全称）承诺，若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我方将会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公安部门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我方必须向公安部门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公安部门审核后，有权向我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并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我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公安部门意见，并向其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公安部门计算机设备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公安部门同意，我方不得使用该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无论我方今后完成本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我方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我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公安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我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一、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三、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十六、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16.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商务内容；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二、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三、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一)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 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在本行 业从事 年限	持何资 格证书	证书复 印件序 号	与本单 位劳动 人事关 系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五、服务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一览表

服务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设备材料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A 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或者改进现状的措施。

C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安排：介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的各分项服务情况，包括实施计划、安排和思路，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等。

D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供应商对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等各类紧急事件所准备的预案及处置措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以及应急保障措施处置预案。

E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A 机构及运作：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B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③项目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等及各岗位的职责，介绍人员来源情况及管理机制等人员管理制度。

④项目经理：投标人需提供可以说明其文化水平、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⑤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投标人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考核方法及标准的相关承诺。

⑥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国家强制性检测的项目和费用估算，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